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工作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公司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适用）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红情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落实、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在需要时,董事会秘书可以请求董事会安排专门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信息披露。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 沟通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推介公司投资价值;接待投资者来信、来电、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互动平台,并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与咨询;

(四)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登记

公司、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公司各部门、各控参股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要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股东会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或通过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时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视情况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时间、登陆网站及登陆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但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创造机会。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和沟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人员设立专门用于投资者咨询的电话和传真。

第四十条 咨询电话由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及时解答和说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

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六）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